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家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0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07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由企家班等熱心人士捐款成立，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
- 第二條 獎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
-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發放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月份從實核發。
- 第四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休、退學、服務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則限制其獎助學金之申請，已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則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亦得支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及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所需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